中卫市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

**一、 见习基地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在海原县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合法经营、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生产效益良好。

（二）信誉良好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与所属职工劳动关系正常，近年来没有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良行为。

（三）具备符合国家、自治区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条件，能为见习青年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。

（四）一次能够提供**10**个以上见习岗位，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，具有一定知识、技术、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。

（五）须配备专人负责见习青年工作指导，有较为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。

**二、 申报程序**

**（一）提出申请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经单位自荐或由所在地商务部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工商联等主管部门推荐，可向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申请，填报《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**2）,**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；
2. 企业情况简介；
3. 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管理措施。

**（二）考察审核**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于**2021**年**5**月上旬会同财政、商务、国资委、团委、工商联对辖区内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、评估、审核，研究确定为见习基地，并及时将评估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挂牌运行**

公示期结束后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行文批准，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与见习基地签订《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》（见附件3）,见习基地由市六部门统一挂“中卫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”牌匾。